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46号

关于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大道琴江桥段52号（地理坐标：E115°46'32.166"，N23°54'53.288"），该公司于2017年7月取得了我局（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于2018年10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原有项目投资1000万元租赁现有楼房的3~5层进行建设运营，建筑面积共1800m²，建设内容包括接诊区、治疗室、固废暂存间、办公室等，设置总床位数30张，每天最大透析人数为32人，不设住院部。现由于需血液透析病人的不断增加，公司拟扩大规模。项目拟在现有楼房3至4层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总床位数由30张增至50张，每天最大透析人数由32人增至100人，员工人数由18人增至42人。不设住院部。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